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人名称：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公司以账面净值为33,645.98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一、申请担保及提供反担保抵押情况概述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公司原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省进出口银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00亿元，其中人民币2.00亿元的贷款将于2021年4月至10月陆续到期，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签订的合同订单按时顺利完成交付，上述贷款到期后，公司继续向省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用于接续到期的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2.00亿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二年。此次继续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采用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方式，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为公司向省进出口银行贷款人民币2.00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2.00亿元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中的全部及其对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公司用位于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7号厂区内的账面净值为33,645.98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抵押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资产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建成年份	原值	累计折旧 (摊销)	净值
1	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1号厂房	27,359.72	2013-12-31	15,486.02	2,694.57	12,791.45
2	国家电站空冷研发中心2号厂房	30,742.98	2013-12-31	7,016.19	1,220.82	5,795.37
3	2号厂房配套设施		2015-12-31	6,969.91	843.16	6,126.75
4	研发中心办公楼 (含门卫室)	10,720.29	2011-12-31	8,150.66	1,800.86	6,349.80
5	土地使用权	79,989.00	2010-05-06	3,453.45	870.84	2,582.61
	合计	/	/	41,076.23	7,430.25	33,645.98

抵押担保的范围：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全部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借款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违约金、代偿利息、赔偿金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上述提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东北再担保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事项，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签订的合同订单按时顺利完成交付，该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形。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